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梅中法〔2022〕7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全市人民 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工商联：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法院和市工商联联合制定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全市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报市法院、市工商联。

特此通知。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6月27日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人民法院与工商联

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和省法院、省工商联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市人民法院和同级工商联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健全双方在法治宣传、纠纷化解、风险防范、信息沟通、调查研究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优质高效、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合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双方不定期联合举办普法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

工智能等增强普法受众面和实效性。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共同开展落实“六保”促发展·暖企行动。

（二）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双方健全完善商会调解制度机制，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的对接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相衔接，引导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诉前、诉中和执行阶段调解。加快推进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从工商联、商会协会调解组织中选聘调解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士作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三）共同指导强化风险防范。市、县（市、区）人民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及时梳理涉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点，研究提出民营企业风险防控和内部治理意见建议，并向同级工商联通报。市、县（市、区）工商联可依法向同级法院反映收集到的具有地域性、行业性、趋势性的民营企业重大涉诉情况和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家长合理合法的司法诉求。

（四）加强案件信息通报。市、县（市、区）人民法院对审理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行业影响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可视情况向同级工商联通报，做好释法答疑等工作。市、县（市、区）工商联对民营企业投诉维权工作中发现的涉产权案错案线索，积极向同级法院反映。

（五）开展联合调研。双方围绕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

优化营商环境、涉企纠纷解决等课题开展联合调研或专项调研，共同研究司法对策，共享调研成果。

（六）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司法重整工作机制。双方加强信息互通、强化支持配合，有效发挥破产重整、预重整及破产和解制度的挽救、保护功能，依法助力民营企业脱困重生、提质增效。

（七）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双方加强合作交流，推动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积极对接国际商事规则 and 标准，引导民营企业选择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八）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双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协商推进重点工作，共同研究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定期梳理、提前确定工作联系议题，提出建议方案或措施，增强工作联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九）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市法院在制定、发布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审判指引、政策措施或参阅案例时，充分听取市工商联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工商联加强对民营企业、商会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意见建议质量。加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方面交流，创新合作模式，持续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组织保障

市法院民三庭、市工商联、民营企业联络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参照市法院和市工商联，确定负责日常沟通联系的责任部门，加强常态化信息沟通，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

抄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